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有关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。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向中汇盈合提供财务资助，为中汇盈合开展项目并购提供必要的财务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合作事项顺利推进。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财务资助先决条件达成后为其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